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闽05执228号之一

移送执行人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。

被执行人：谢英雅，女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金井镇南江村兴业路6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101015569。

被执行人：柯燕玉，女，1964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东石镇塔头孙村大街11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409084529。

被执行人：许宏礼，男，1963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中兴区4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308124552。

被执行人：吴明渊，男，1972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41号71幢708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50403197205211016。

被执行人：蔡丽雪，女，1963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东埕村三区3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302033609。

被执行人：张采凤，女，197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东石镇柯村南区12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2197310083567。

被执行人：许文礼，男，1974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东石许西坑村二区8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2197404253512。

被执行人：刘柚柑，女，1965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东石镇塔头刘村北区72-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512123549。

被执行人：吴乌梅，女，1972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坑园村北区2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2197201043523。

被执行人：苏丽君，女，1980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东石镇塔头刘村北区31-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010104523。

被执行人：蔡淑惠，女，1965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安海镇瑶前村三区4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506223527。

被执行人：蔡雪嫩，女，1980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南发区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8001243025。

被执行人：黄秀理，女，1959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三乡村南岳东区4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2195911243520。

被执行人：蔡惠云，女，196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璧谷村大宗北区5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2196810203540。

被执行人：孙雅真，女，1989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孙村东大街11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909303547。

被执行人：张红衫，女，1977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坑园村南区7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7706263683。

被执行人：张春艳，女，1988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村金瓯中区20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802263764。

被执行人：黄淑荣，女，1972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纓河北区15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2197204123561。

被执行人：陈明月，女，1975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石狮市灵秀镇彭田前中二区6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900219750127104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闽0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谢英雅、柯燕玉、许宏礼、吴明渊、蔡丽雪、张采凤、许文礼、刘柚柑、吴乌梅、苏丽君、蔡淑惠、蔡雪嫩、黄秀理、蔡惠云、刘云知、孙雅真、张红衫、张春艳、黄淑荣、陈明月的财产(以判决书确定的义务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冻结、划拨、扣留、提取、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谢英雅、柯燕玉、许宏礼、吴明渊、蔡丽雪、张采凤、许文礼、刘柚柑、吴乌梅、苏丽君、蔡淑惠、蔡雪嫩、黄秀理、蔡惠云、刘云知、孙雅真的财产(以判决书确定的义务)。

本院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潘继红
审判员 陈建宇
审判员 王旭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书记员 王旭

